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7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书》,告知书内容如下:

"2022年1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2022年2月17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1月18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2)京01破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3年2月9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国安集团即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的设立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根据重整计划,国安实业将用于承接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相关资产。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

1.国安集团直接持有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387,473,586股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占中葡股份总股本的34.48%;

2. 国安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葡股份117,452,712股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占中葡股份总股本的10.45%。

2023年4月19日,国安实业名称变更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根据重整计划,中信国安股权最终由重整投资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和8家债权人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共同持有。

2023年6月6日,中信国安已完成相应股权登记变更手续,股权结构为:中信集团持股31.67%,持股平台合计持股68.33%。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国安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在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后完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7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填报有遗漏,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更正后: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3年6月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3.01,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正式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截至本交易日,相关披露事项正常推进,所涉及各方投资新设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交易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金额:7,955,235元及相应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旅游业务开展,亦不会影响秦淮风光业绩承诺二次调整后的正常履行。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庙文旅)经公司多次催促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22年6月就与夫子庙文旅业绩补偿相关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秦淮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夫子庙文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项 7,955,235 元等。2022年12月,秦淮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并于2023年2月获南京中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二审判决结果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2023)苏01民终1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67,627元,由上诉人南纺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法院判决理由

南京中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严重的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因履行'业绩对赌协议'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考虑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目标公司业绩影响的实际情况,引导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按约定的业绩标准或者业绩补偿数额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应当依法合理分配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南京中院不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首先,本案系双方业绩对赌协议引发的纠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订于2019年,此时新冠疫情尚未爆发,次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属于双方在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变化,属于不可抗力。其次,因新冠疫情影响,夫子庙文旅未能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双方因此签订《补充协议二》,表明双方均认可新冠疫情对于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具有重大影响,以及双方对于业绩未能完成的处理能够达成协商意见。再次,双方均确认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2021年7月26日至9月10日被管控,秦淮风光作为旅游业公司,暑期系旅游业的高峰时段,该时间段的管控对于秦淮风光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新冠疫情管控此时已经成为常态化,但2021年度的暑期管控系因南京禄口机场引发的突发情况,系双方在签订《补充协议二》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变化,亦应属于不可抗力。最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三条约定"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履行其间应予中止"。秦淮风光未能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完成业绩承诺系因新冠疫情的影响所致,不应认定夫子庙文旅存在违约。夫子庙文旅因新冠疫情原因未能完成业绩指标,双方可采用延期履行方式进行协商。南纺股份就此主张夫子庙文旅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其他费用,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未予支持,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旅游业务开展,亦不会影响秦淮风光业绩承诺二次调整后的正常履行。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股东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生物")拟进行存续分立,即分立为五星生物和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管理")。五星生物的股东平移至星联管理,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五星生物拟转让其持有的10,314,7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星联管理,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五星生物的通知,五星生物股东持股比例由潘余明和潘余有各持股50%变更为潘余明持股51%,潘余有持股49%。因此,分立公司星联管理股东持股比例亦变更为潘余明持股51%,潘余有持股49%。变更完成后,五星生物与星联管理签署了《股份过户协议》。

一、存续分立双方工商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一)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村丰和路16号
股东构成	潘余明持股51%;潘余有持股49%
注册资本	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754419270A
成立日期	2003-10-22
经营范围	环戊甲酰丁脒生产,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邻苯二甲酸酐、2-甲基-1-丙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物有机肥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销售:增塑剂系列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戊甲酰丁脒。

(二)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工业区
股东构成	潘余明持股51%;潘余有持股49%
注册资本	845.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余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BMJ4YH79
成立日期	2021-05-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7日,五星生物与星联管理签署《股份过户协议》,五星生物拟将持有的10,314,7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星联管理,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股份

甲方系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314,7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

2.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4.84%股份(合计:10,314,700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持有的前述标的公司股份。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6日)标的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即每股35.811元作为转让价格,则合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69,379,721.7元。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设计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有乙方享有或承担。

4.《股份过户协议》对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五星生物与星联管理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本次分立完成后,星联管理将继承五星生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本次存续分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存续分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存续分立所涉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68.99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亚转债"自2023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3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的相关准备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 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及相关筹备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3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杭州鼎龙	是	36,078,619	21.08%	3.92%	否	是	2023年6月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鼎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学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鼎龙	171,129,453	18.60%	82,211,938	118,290,557	69.12%	12.86%	0	0%	0	0%
龙学勤	33,099,900	3.60%	0	0	0%	0%	0	0%	33,099,900	100%
合计	204,229,353	22.20%	82,211,938	118,290,557	57.92%	12.86%	0	0%	33,099,900	38.52%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属于补充质押,不涉及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暂不存在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学勤先生持有的公司33,099,9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情形,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5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风险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94,995.32万元(其中:直接资金占用114,102.51万元,担保代偿资金占用80,892.81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大额诉讼情况的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终结的被诉案件累计金额为156,136.5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已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后续公司仍可能继续面临该等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四)大额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情形。截至2023年4月30日,逾期本金合计49,264.50万元。已有部分金融机构提起诉讼事项,后续公司仍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21,505.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联系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36.78万元,同比下降6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6.60万元。如果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景观照明业务可能会延续投资规模缩减、项目建设期延缓等情形,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